借款额度合同

V2.8

特别提醒：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称前述两个金融机构为“贷款人”） 将共同为您（亦称“用户”、“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借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借款借据上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借款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贷款服务。

您的使用、登录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本合同即时生效。

本合同由您和贷款人共同签署。

第一条术语定义

1.1 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指您向贷款人提出贷款审批、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

1.2 手机 QQ：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或“腾讯计算机”）的手机 QQ 软件。

微信：指腾讯计算机的手机社交软件。

手机管家：指腾讯计算机的手机安全管理软件。

1.3 **授信额度有效期：指在授信额度内，您可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期限。本合同初始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1.4 可使用授信额度：是指当期您可以使用的额度。

可使用额度＝授信额度－额度项下您已经支取且尚未结清的单笔借款发放本金之和

1.5 提款申请：您应向贷款人发出提款的支付申请，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风险状况或经营情况调整您使用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提款笔数。

1.6 微众银行个人贷款专户：在申请贷款时开立的用于发放及/或归还贷款所使用的Ⅱ类银行账户。

1.7 还款账户：指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提供给贷款人发放贷款和代扣还款的银行账户。

1.8 **代扣还款：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目的，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您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您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您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交易委托指令。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第二条申请及信息授权

2.1 **您须亲自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腾讯手机 QQ 密码或微信密码、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支付密码、手机管家中的微众银行交易密码等方式校验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方视为您本人申请。**

2.2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腾讯手机 QQ 账号/微信账号及密码、财付通账号及密码、财付通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管家绑定手机号码与微众银行交易密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您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您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您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授权微众银行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腾讯计算机、财付通、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查询或确认与您借款申请相关信息。**

2.4 微众银行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收集到的用户相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以外的无关的第三方，但贷款人之间就用户相关信息的使用除外。**您同意，微众银行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关联公司、数据信息机构查询您使用本服务所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及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2.5 贷款人有权依据您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借款申请及核定您的信用额度，且在核定您的信用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掌握的您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控管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您的信用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2.6 贷款人核定的您的信用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您的授信承诺，信用额度项下具体提款业务，您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当期信用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

第三条额度的使用、提款

3.1 您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信用额度，否则您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信用额度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3.2 您知悉贷款人通过校验密码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其本人交易，并由您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您应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信用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3.3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以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合作金融机构（贷款人）之间的出资比例由前述两个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

3.4 本信用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否则视同违约。

3.5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您的还款账户上，并由您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日常消费用途的交易对象。

若您在贷款人处已开立微众银行个人贷款专户，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发放至微众银行个人贷款专户上，并授权贷款人将已发放至您微众银行个人贷款专户的贷款资金转账至您的还款账户上而无需您另行发出转账划款指令，贷款资金到账至您的微众银行个人贷款专户上则视为放款成功。当转账失败时，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撤销该笔贷款。

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6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发出或确认的消费交易的支付指令，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交易对象/收款人，收款人及账号信息以电子借据展示所载信息为准。

3.7 贷款人有权限定本额度项下贷款的提款次数及单笔贷款的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

3.8 如发生由于贷款人系统原因或放款通路问题导致贷款人重复放款，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您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多余款项进行划回扣收。

3.9 您不得利用本信用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您在使用本信用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主观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您对本信用额度的使用，您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四条 利率

4.1 本额度项下贷款均采用日固定利率，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年利率=日利率×365**。已发放贷款的执行利率固定不变，不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

4.2 您使用本额度项下贷款时，贷款人将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贷款人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单笔贷款利率将在您的提款过程中经您电子确认的借据为准。

4.3 贷款人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平台进行公告，若您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您之前申请的贷款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4.4 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您确认的电子借款借据信息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借款期限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5.1 您应主动查询您账户信用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本信用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5.2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全部采用按月分期等本还款方式，具体计算方式为：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 + （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5.3 您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首期还款日期以您提款过程中经您电子确认的电子借据为准，还款日的规则如下：

（一）单一客户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

（二）客户每月还款日由系统分配，并以客户提款过程中经客户电子确认的电子借据为准，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

（三）非首笔贷款的首次还款日为从该笔贷款发放日起(含)的第二个每月还款日。

5.4 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您的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首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5.5 还款方式分为主动还款或自动还款：

（1）主动还款：您可主动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2）自动还款（代扣还款）：您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您的还款账户，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贷款人对您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您与贷款人承担。

（3）您承诺在使用委托代扣或主动还款服务时，您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目的且不侵犯第三方支付组织机构、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机构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您在此确认和授权，当您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发出代扣指令。

（5）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

5.6 **还款顺序：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但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您。**

5.7 在您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您不得变更、注销您的还款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您的还款账户，但贷款功能会受到限制。

5.8 **您有权申请提前结清，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贷款人有权限定您提前结清的借据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贷款人受理您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贷款人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5.9 微众银行与合作金融机构按贷款资金比例份额共同享有对您的债权，微众银行及合作金融机构任一方均有权向您要求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

5.10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本合同项下的您的还款等相关责任均为独立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条款不因您与交易对象/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而发生变更、中止、终止、无效。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6.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贷款人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您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在本贷款电子服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告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否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6.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您的同意。您理解并同意该等转让行为无需通知您。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您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2）您任一期拖欠本金或利息、费用；

（3）您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4）您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5）您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6）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7）您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停止发放您尚未使用的贷款；

（3）要求您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4）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5）宣布本合同项下您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您应付款项；

（6）从您在贷款人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您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对您的违约行为，可以公开披露；

（8）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7.3 您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借据中约定的利率加收 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您未按各具体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按日在约定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7.4 您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您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您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7.5 贷款人因向您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您承担。

7.6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八条附则

8.1 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单笔借据及电子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您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贷款人就本合同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您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贷款人有权因此停止为您发放新的贷款。

8.3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电子补充协议、电子借款借据或附件（如有）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8.4 您以在贷款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或微信号，为短信通知号码或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您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出，送至预留手机号码或微信，即视为送达。

8.5 管辖及法律适用

（1）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3）若您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个人征信授权书

V2.4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微众银行（以下简称为“被授权人”或“贷款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贷款服务。您的使用、登录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含本人在贷款人处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提供以上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数据信息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

（一）审核本人贷款申请；

（二）处理贷后管理事务；

（三）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四）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

（五）其他本人向贵行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微众银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借款额度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贷款人处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您在贷款人处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的情况下，您与贷款人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贷款人仍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上报您的信用信息。**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授权书签订地（即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

V2.3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财付通、腾讯计算机（以下统称“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贷款服务。您的使用、登录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贷款服务是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前述两个金融机构统称“贷款人”）为本人提供的个人贷款服务，现本人主动申请开通此项服务，为客观、准确地评估本人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并为本人提供优质地服务，就使用本人的相关必要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如下。同时，**本人在使用财付通、QQ 软件和微信软件服务时，承诺遵守《财付通服务协议》、《财付通隐私政策》、《QQ 钱包使用规则》和《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财付通可使用和分析本人在财付通中的相关历史信息、支付数据信息和本人使用 QQ 软件、微信软件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等；本人同意并授权财付通将相关信息分析结果传输给微众银行，以便微众银行开展授信业务。为使财付通能按上述约定操作，本人也同意并授权，腾讯计算机可将本人在使用 QQ 软件及微信软件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提供给财付通使用并分析。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为便于微众银行给本人发放贷款，财付通可以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卡信息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传输给微众银行使用。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在本人逾期还款时，腾讯计算机和财付通可将本人的其他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传输给微众银行作催收贷款所用。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腾讯计算机提供本人以上信息给财付通、财付通使用和分析本人以上信息、财付通传输本人以上相关的信息给微众银行，腾讯计算机、财付通和微众银行仅将以上信息作本贷款分析所用，将严格保护本人的隐私，同时并未违反财付通与本人或腾讯计算机与本人或微众银行与本人之间的相关保密义务，且财付通、腾讯计算机和微众银行应免予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五、为偿还贷款的目的，**本人同意并授权财付通按照微众银行发送的指令直接从本人的还款账户中（指本人申请、使用贷款服务，提供给微众银行发放贷款的银行账户，且此账户是与财付通进行快捷绑定的银行账户），将相应款项划扣至微众银行账户，用于偿还本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本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微众银行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本人和微众银行承担，与财付通无关。**

六、本人授权腾讯计算机及财付通分享给微众银行的信息、本人享受微众银行服务产生的信息，为便于

向本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产品，本人授权微众银行可以将前述信息分享给必要的合作伙伴。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财付通、腾讯计算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借款额度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与贷款人处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

若本人与以上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授权书签订地（即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腾讯征信等授权书

V2.1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腾讯征信、腾讯计算机及相关主体（以下统称“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贷款服务。您的使用、登录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腾讯征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一、为了健全、完善本人的信用状况，提高服务质量，保护本人的合法权益，在使用腾讯征信提供的服务时，本人授权信息提供者（指合法持有本人的用户信息并依法向腾讯征信提供本人的用户信息的主体，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主体）向腾讯征信提供本人的用户信息（指本人在使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整个过程中，由信息提供者采集、整理、保存、加工的本人的个人资料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授权腾讯征信可向信息提供者采集本人的用户信息，对其进行整理、保存、加工，并用于征信业务。

二、为了本人能够及时、便利地使用腾讯征信提供的各项服务，本人在确认前述授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信息提供者可在不另行获得本人专门授权的前提下，可随时将本人的用户信息的任何补充、更新与修改内容直接提供给腾讯征信；进一步授权腾讯征信可在不另行获得本人专门授权的前提下，随时直接向信息提供者采集本人的用户信息的任何补充、更新与修改内容。腾讯征信可对其进行整理、保存、加工后用于征信业务，提供给本人或经本人授权的信息使用者使用。

三、本人同意授权腾讯征信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人的用户信息用于本人使用腾讯征信提供的服务，以及依法向前述机构报送本人的前述信息。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信息提供者及腾讯征信采集本人的支付账户、有价证券等数额信息。本人亦在此确认：在同意信息提供者及腾讯征信采集本条约定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不利后果（例如，第三方通过此信息对本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判断，可能对本人作出负面性评价）。本人同意并授权信息提供者可向腾讯征信提供本人的个人不良信息，同时，腾讯征信可向信息提供者采集本人的个人不良信息。如果本人需要对上述不良信息作出说明，本人应及时联系腾讯征信，腾讯征信将予以记载。

五、腾讯征信不会采集本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本人的个人信息。

六、本人同意腾讯征信不应对其从信息提供者处获取的本人的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该等责任（如有）概由本人自行承担。

七、本人可另行通过书面通知或其他合法方式授权腾讯征信将本人的用户信息等信用状况提供、披露给本人指定的信息使用者，该等通知、指示或授权应包含其查询本人的用户信息的用途等内容。本人理解并同意，本人在本条项下的授权并不表示腾讯征信对本人负有依据本人的指示向任何合法主体进行披露的义务，腾讯征信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按本人的指示将本人的用户信息披露给本人所指定的信息使用者。

八、本人在此授权，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为本人办理信用消费贷款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整个流程中），基于办理本人的业务申请、担保审核、贷中监控、贷后逾期管理、其他原因，可以向腾讯征信查询本人的用户信息等信用状况。本人承诺，微众银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和用途查询、使用本人的用户信息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由本人与微众银行进行沟通、解决，与腾讯征信及信息提供者无关。

九、腾讯征信提供的征信服务仅供本人及微众银行参考，腾讯征信对本人及微众银行根据腾讯征信所提供的服务作出的判断、决定以及所从事的活动等行为及其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腾讯征信、腾讯计算机及相关主体等被授权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借款额度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微众银行及其合作金融机构的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

若本人与以上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授权书签订地（即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委托扣款协议书

V1.7

客户：简称“您”或“本人”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微众银行”

绑定银行卡发卡银行：客户本人用于向微众银行借款、还款而绑定银行卡的发卡银行，如中国农业银行等，以下简称“发卡银行”

借款信息：客户在本行的借款信息以经客户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还款日）为准

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一、您保证提供给本行的银行卡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银行卡信息，并同意本行将以上信息送至发卡银行进行核验。

二、您同意在完成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规定的授权动作后（包括但不限于验证腾讯手机 QQ 密码或微信密码、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密码、手机管家中的微众银行交易密码、手机校验码），即代表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以下授权：

（一）您同意并授权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接受本行委托，根据您在本行的借款信息，向发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从您提供的绑定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微众银行个人电子账户、在微众银行其它业务正在使用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二）您同意授权限额不低于您在微众银行的全部借款本息；

（三）您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视同您本人作出，不得向发卡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及其他代理扣款的支付清算机构提出异议；

（四）您同意并授权本行在每月应还款日、从贷款逾期之日起每日，根据上述方式进行扣款，用于偿还您在本行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

三、您同意并授权本行根据您在本行的借款信息，您将不可撤销的授权本行可以赎回您在本行所持有的理财投资份额至您的本行个人电子账户，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您理解并同意自赎回之时起，您将不再享有对应的理财投资份额的损益。您理解并同意当代扣失败时，理财投资份额自动退回至您的电子账户。您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视同您本人作出。

四、授权有效期：本合同初始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授权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如您需要撤销本授权，请联系发卡银行。

五、因您提供他人银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或您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或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您自行承担，与本行无关。

六、因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您造成直接损失的，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本行将协助您向其追究相应责任。

客户确认：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在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情况下，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微信扣款授权确认书

V1.0

本确认书由您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财付通”）出具，具有授权之法律效力。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确认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前述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显示，您应重点阅读。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微信支付的自动续费、自动缴费、自动扣款等服务。您同意本确认书即视为您已向财付通提供自动续费授权，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如您有任何疑问，应向财付通客服（电话：0755-86013860）咨询。

您确认并授权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商户”）向财付通发出扣款指令，财付通即可在不验证您的账户密码、短信动态码等信息的情况下直接从您的银行结算账户或微信支付账户（根据商户接入业务渠道选择）中扣划商户指定的款项至商户指定账户。

财付通会在签约时验证您的支付密码，你输入支付密码即视为您授权财付通可依据商户的交易指令从您的微信支付账户或与您的微信支付账户相绑定的银行账户中扣划商户指定的款项至商户指定账户，且财付通后续再扣款时，将无需再验证您的支付密码、短信动态码等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商户向财付通发出支付指令，财付通就可按照该指令进行资金扣划，财付通对商户的支付指令在实质上的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由您和商户自行承担。

您在扣款账户内必须预留有足够的被扣划的余额，否则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及时扣款或扣款错误、失败，责任由您自行承担。因不可归责于财付通的事由，导致的不能及时划付款项、划账错误等责任与财付通无关。

您确认，因商户的原因导致您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您与商户协商解决，与财付通无关。